

##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
####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公司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，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、2月21日、4月18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详见临时公告2019-003号、2019-004号、2019-010号），现就相关风险第四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，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6号）。

二、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原定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。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由于主要业务人员不足、各子公司复工受阻、特约评估机构工作难以开展、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、函证程序进展缓慢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，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。**错误！未找到引用源。**第九

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会议决议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9号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30日